

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¹

申請所須文件清單

- (a)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 (b) 最近期的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副本(表格 NAR1)(或新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 NNC1 副本)
- (c) 代表申請公司簽署申請表格的人士的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副本 (需將有關文件的硬複本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以郵寄方式提交至創新科技署)
- (d) 申請公司上年度營業額證明文件(不適用於成立少於一年的申請公司)
- (e) 介紹申請公司業務及產品的宣傳小冊子／刊物

補充文件

為有效地闡述項目的價值，申請公司亦應提交以下補充文件：

- (a) 顯示項目執行團隊的成員架構圖
- (b) 申請生產線示意圖
- (c) PDF 格式的項目 PowerPoint 簡報
- (d) 技術顧問的工作經驗及資歷證明
- (e) 估算成本為 50 萬元或以上的建議開支項目的參考書面報價

報價／標書證明文件

申請公司應遵守《申請指南》第 13 節所列的採購程序為項目採購設備、貨品及服務。如申請公司的採購程序與規定有任何偏差，必須提供充分理據及取得創新科技署的事先批准。

¹ 前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申請公司如在提交申請前聘用技術顧問準備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申請，應在提交申請時向創新科技署提交指定數目報價／標書，以及已簽署的誠信及不合謀報價／招標確認書。

申請公司如在提交項目申請時已預期向單一供應商／服務提供商採購項目的任何設備、貨品或服務，應在提交申請時提供充分理據及證明文件。

除非創新科技署要求，否則申請公司並非必須在提交申請時提供項目獲批後將會採購但估算成本低於 50 萬元的設備、貨品及服務的參考報價。惟申請公司須在項目建議書獲「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支持後及創新科技署批准前，就項目每項設備、貨品或服務採購提供參考報價。

2024 年 1 月